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8
1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9年6月7日至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一)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示范法律和有关《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的磋商
(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以及联合国第四次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筹备工作
4.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政府间专家组将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兼报告员一名。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8 年 7 月第一届会议上核可了上文第一节所载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联合国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第 52/182 号决议中决定，参照联合国第三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1995 年 11 月 21 日)的建议，召开联合国第四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下称“第四次审查会议”）。会议将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2000 年 9 月召开。

工作安排

3. 根据“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TD/378/Rev.1)第 114 段，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将举行三天。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始，专门讨论程序问题(临时议程项目 1 和 2)和用于介绍性发言。闭幕全体会议于 6 月 9 日星期三举行，将专门讨论工作方案(项目 3(二))并通过报告(项目 5)。¹

4. 这就使得其余会议，从 6 月 7 日下午至 6 月 9 日上午，可用来磋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有关《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临时议程项目 3(一))，并讨论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项目 3(二))。如果需要更多时间，通过报告一事可以推迟到 6 月 9 日下午较迟时刻，以便在该下午举行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会议首日将分发日程表。

项目 3(一).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示范法律和有关《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的磋商

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议定结论(TD/B/COM.2/13-TD/B/COM.2/CLP/5, 附件一)第 7(a)段)中，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 199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成员国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关于迄今在竞争政策问

题和所使用机制方面所取得国际合作经验的报告，供政府间专家组审议。因此，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TD/B/COM.2/CLP/9)将提交给专家组审议。在同一项议定结论第 7(c)段中，专家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竞争政策如何对待行使知识产权问题的初步报告。这份初步报告将在文件 TD/B/COM.2/CLP/10 中提交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6. 此外，根据上述议定结论第 8 段，专家组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发表下列文件并在互联网上提供：

- (一) 新的《竞争法规手册》，包括区域和国际文书；
- (二) 《示范法评注》的修订本，要考虑到兼并管制方面的最新趋势；
- (三) 《各国竞争主管部门指南》的新版本；
- (四) 最近发生的重大竞争事例的情况说明，特别是不只牵涉到一个国家的事例，要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7. 新的《手册》载有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的竞争法规和有关评注，已作为 TD/B/COM.2/CLP/6 号文件发表；《示范法》修订本正在编制，这项深入彻底的工作将在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完成。《指南》的新版本已在 TD/B/COM.2/CLP/7 号文件中发表，可从贸发会议网页(<http://www.unctad.org/en/subsites/cpolicy/cpindex.htm>)查阅。上文第(四)分段要求的情况说明将在 TD/B/COM.2/CLP/11 号文件提供。希望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情况的各国政府可将情况交给贸发会议秘书处，或直接在上述贸发会议网页上(在“Discussion Groups”，“Discussion Group No.4”项下)发表评论。

8. 最后，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正如政府间专家组所要求，磋商重点应放在下列三个议题上：

- (a) 竞争管理机关和有关管理机构的关系，特别是在私有化和解除垄断进程中的这种关系；
- (b) 对国际兼并，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兼并的管制；
- (c) 创造竞争文化。

9. 如果有的国家希望就更多的议题进行磋商，必须尽早(不迟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通知秘书处，以便所有参与者为这类磋商作好准备。此外，对于上述每个议题，秘书处可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在磋商期间提出口头

报告并辅以简短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上述网页(“Discussion Groups”, “Discussion Groups Nos.1-3”)提交贸发会议秘书处。

项目 3(二). 工作方案, 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以及联合国第四次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在这个项目之下, 政府间专家组可望针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将进一步从事的工作, 尤其是为定于 2000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进行筹备事宜, 指导贸发会议秘书处。

11. 专家组将收到一份增订的技术援助审查报告(TD/B/COM.2/CLP/12), 其中考虑到了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这份报告是按照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会议报告为 TD/B/COM.2/13)议定结论第 7(b)段的要求编写的。专家组还会收到一份关于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报告(TD/B/COM.2/CLP/13), 这份报告是按照议定结论第 4 段的要求编写的。

12. 请专家组以这两份报告为依据, 指导秘书处如何为第四次审查会议作好准备工作。应当指出, 在审查《原则和规则》适用情况之后, 审查会议不妨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各项提案。还应当指出, 第十届贸发大会将在 2000 年 2 月举行。

项目 4.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作为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 预期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将通过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必须向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提出报告。¹

注

- ¹ 鉴于会期短,将授权报告员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完成最后报告。

-- -- -- -- --